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王瑋彤

電話：07-7995678#5109

電子信箱：wtw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宗字第113302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4179578\_113302660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孝行獎選拔，惠請貴所踴躍推薦孝行楷模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年旨揭活動執行方式，循前例以各區公所為初選單位，請貴所協助宣傳選拔計畫、發掘孝行事蹟及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每區至少推薦1名，再由本府民政局辦理複選，本年度預計最多選出10名本市孝行楷模，其中擇優前4名報送內政部參加全國孝行獎選拔。
- 三、檢送「高雄市113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貴所於113年4月15日前將推薦書等相關資料（實施計畫附表1-4）函送本府民政局彙辦（含電子檔，請傳至wtwang@kcg.gov.tw），相關表件電子檔亦可至「本府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專區」下載，網址：<https://cabu.kcg.gov.tw/web/index.aspx>。

桃源區公所 1130201



\*11330191200\*

四、另請貴所於辦理時，加強注意以下事項：

- (一)配合內政部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倘係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以個人名義推薦者(即非各級學校、團體或企業)，需由區公所完成初審及訪查後，統一代表為推薦單位，請於推薦書之推薦單位「填寫貴所承辦人資料」、「首長(代理人)簽章」及「蓋區公所印信」。
- (二)本年無需填寫推薦組別，後續複選時將綜合考量受推薦者孝行事蹟及本年整體報名狀況等因素，確認報送內政部時之推薦組別。
- (三)被推薦人如為兒童(未滿12歲)或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者，於實地訪查時，請注意是否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
- (四)如有25歲以下的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於實地訪查時，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